



## 國立中山大學與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策略聯盟細則合約書

甲方：國立中山大學 乙方：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

為拓展國立中山大學與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之校際交流合作及教學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兩校同意簽訂策略聯盟進行各項合作及交流事項。細則合約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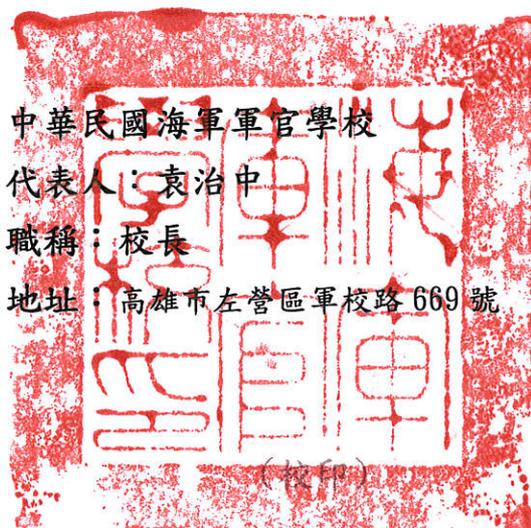
- 一、兩校共同推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強化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分享教學資源。
- 二、兩校共同推動跨校開設大學課程，促進教師教學合作事宜，兩校學生跨校選課合作事宜如下：
  1. 兩校學士班學生至對方學校修課免繳該校學分費，惟不含教育學程、暑修及延修之學分。
  2. 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之認定，依各校規定辦理。
  3. 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
- 三、兩校透過合聘教師模式，推動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交流，其聘任程序依各校合聘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依下列方式實施：
  1. 合聘教師必須遵守雙方學校之各項規定。
  2. 合聘教師因教學需要，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3. 合聘教師或因公務無法如期前往者，可經由所屬學校聯絡他方學校同意取消、延期或替換。
- 四、兩校同意開放圖書互借及儀器設備使用，以共享資源。
- 五、兩校得聯合舉辦社團交流活動。
- 六、兩校共同推展體育活動交流聯誼。
- 七、推動兩校合作計畫研究並對外爭取經費挹注。
- 八、鼓勵兩校教師合作發表論文。
- 九、舉辦兩校合作教師聯誼會、研發成果發表會。
- 十、簽署生效、變更與終止。本合約書自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修正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為之。中止時需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提出。

附 註：

本合約有效期限為四年，合約期滿得以換文方式續約。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兩校同意後修訂。

本合約書一式貳份，兩校各執乙份為證。



簽章： 楊弘敦

簽章： 袁治中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